

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JYGZCDL2024070G

我公司受嘉峪关市教育局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完成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制，经认真校对确认无误，现请采购人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采购，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09月13日

我单位已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规定要求走完内控流程，并对该项目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按此发布。

我单位承诺：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字：

2024年09月13日

总目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评标工作程序

第五章质疑、投诉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

第八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件：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2. 招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3.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邀请

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ygzyjy.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4年10月08日09时00分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哈希编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YGZCDL2024070G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 6291010.06 元 (含规费)

控制价 (总价): 6291010.06 元 (含规费)

采购需求:

新建运动场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 1. 运动场基础施工: 对现场建筑垃圾等进行清理外运, 大石块外运或破碎, 基础平整、夯实; 按图进行混凝土基础浇筑; 按图进行沥青面层铺设及封底。2. 运动场面层施工: 跑道面层采用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 要求预制型聚氨酯卷材是工厂预制成型的全塑型聚氨酯材质结构, 用聚氨酯材质的粘结胶牢固粘贴在基础上, 面层是聚脲聚氨酯自结成纹材质结构, 铺装后表面无缝; 硅 PU 面层施工。3. 人造草面层施工。

(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安装、施工时间: 2024年10月-2025年4月

工期：计划总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工期不含施工冬歇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4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承诺函。

（3）纳税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没有缴纳税收记录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和完税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自拟）。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根据嘉峪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嘉财采字〔2024〕1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中2-5项内容，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进行修改、补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4日23:59:59—2024年10月07日08:59:59

地点：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jygzyjy.gov.cn/f>) 自行下载。

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网址：<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注册并认证企业信息（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且认证通过的用户可直接登录），注册认证通过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二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登记成功后——点击“我投标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三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再次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一点击“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投标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上传 HASH 编码及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指南——政府采购——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投标人须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上述两个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HASH 编码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9：00 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截止时间提交的 HASH 编码将不予接受。

2.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0：00 分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9：00

开标地点：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

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软硬件设施：

(1) 计算机带摄像头、麦克风，推荐使用 win10 系统；

(2) 浏览器要求：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

(3) 开标前扫描二维码参加直播会议（二维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PDF 阅读器等办公软件。

(5) 网络环境：流畅登陆互联网（建议带宽不低于 200M），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流畅性。

2. 系统登陆：

(1) 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方式一（用户登录）：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点击用户登录，输入账号（手机号）→输入密码→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

方法二（证书登陆）：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点击证书登录，插入 UKEY（即 CA 证书），输入密码点击登录。

(2) 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 (<http://gxpt.ggzyjy.gansu.gov.cn/Accounts/Login>)，注册手机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认证，认证通过后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登陆方式同上。

3. 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登记→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开标前提交 HASH 编码→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1) 投标登记：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2)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 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登录下载)：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

(4) 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安装下载好的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打开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下载好的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固化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导入编制好的 PDF 版本的投标文件→填写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导出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生成 HASH 编码与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

(5) 开标前提交 HASH 编码：开标前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复制 HASH 编码→提交。

(6) 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系统自动校验（文件与之前提交的 HASH 编码匹配对应即校验成功）→等待确认结果→点击确认无异议→开标结束。

如遇操作问题，请致电技术公司技术支持人员：

文锐技术支持 0937-621300917797661558

技术支持 QQ 群：871473552

4. 各投标人可登录嘉峪关市电子服务系统—左侧“在线质疑投诉”菜单就已参加的项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或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文件。登录网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联系电话：0937-6213009

5 软件正版化要求：采购单位采购办公设备、软件等网络信息化设备，应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正版化软件。

6. 开标本项目采用钉钉直播会议的方式进行，代理机构开标前 10 分钟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提前搜索群号，申请加入参加钉钉视频会议，不按时进群造成未参加网上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入群申请备注项目名称）。钉钉群号：99055002499。

7. 开标、评标环节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开评标系统、软硬件及网络等

原因导致开标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有权会同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确定是否延时、延期、终止及重新组织招标。

8. 如投标人遇断电、断网、硬件设备损坏等其他突发情况、网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 嘉峪关市河口西路 3 号

联系方式: 0937-6228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嘉峪关市胜利中路 26 号

联系方式: 18093736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豆丽霞

联系电话: 18093736516

八、受理质疑的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 嘉峪关市河口西路 3 号

联系人: 袁玉飞

联系方式: 0937-6228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峪关市胜利中路 26 号

联系人：豆丽霞

联系方式：18093736516

嘉峪关市教育局

2024 年 09 月 14 日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2	标段	一个标段
3	采购项目编号	JYGZCDL2024070G
4	采购人	名称：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联系方式：袁玉飞 0937-6228938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峪关市胜利中路26号 联系方式：豆丽霞 18093736516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资金来源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及市级财政统筹等多渠道筹措
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小企业供应商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6%。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2-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1. 农、林、牧、渔业；2. 工业；3. 建筑业；4. 批发业；5. 零售业；6. 交通运输业；7. 仓储业；8. 邮政业；9. 住宿业；10. 餐饮业；11. 信息传输业；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 房地产开发经营；14. 物业管理；15.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16. 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该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2. 工业
1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
16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无 <input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	现场勘查	不统一组织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联系采购人勘查现场。
19	HASH 编码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8日09时00分
20	固化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8日10时00分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3	网上投标登记方式	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网址： 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 ）注册并认证企业信息（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且认证通过的用户可直接登录），注册认证通过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二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选择拟参

		<p>与项目标段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登记成功后——点击“我投标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p> <p>第三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再次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点击“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投标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上传 HASH 编码及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指南——政府采购——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投标人须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上述两个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4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1份。（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p> <p>备注：中标结果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固化投标文件一致。</p>
2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编有目录和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p>
2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以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p>
27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p>自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发布当天，以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p>
2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项目相关信息变更，请投标人实时关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因投标人未关注网站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30	合同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条款；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4. 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3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3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采购人在评审开始前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不参与资格审查）
3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中公开招标公告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35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7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p>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要求处理。</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38	开标准备	<p>1. 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交易，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360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麦克风、摄像头、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p> <p>2. 代理机构开标前10分钟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提前扫描网上开标会议群二维码，申请加入参加钉钉视频会议，不按时进群造成未参加网上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入群申请备注企业名称）</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钉钉群号：88015012261</p> </div>
3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40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6)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1	其他补充说明	<p>1. 开标、评标环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开评标系统、软硬件及网络等原因导致开标、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有权会同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确定是否延时、延期、终止及重新组织招标。</p> <p>2. 招标文件中文件获取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p> <p>3. 如投标人遇断电、断网、硬件设备损坏等其他突发情况、网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p> <p>1.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各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名时，需要同时在电子服务系统及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报名。</p>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总则

请重点关注招标文件中黑字加注内容

第一条项目说明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嘉峪关市教育局委托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活动。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招标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将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条定义

1. “采购人”：嘉峪关市教育局
2. “代理机构”：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后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第三条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已成功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0.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1.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12. 关于分公司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

同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货物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可以享受扶持政策。（大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可享受政策）。货物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采购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以享受扶持政策。服务采购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以享受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采购中只以中小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其他证明文件。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行政处罚中涉及中小企业认定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条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第五条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六条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八条 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节 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十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承诺（缺失或遗漏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委托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提供 2024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

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没有缴纳税收记录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8. 提供 2024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和完税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

9. 供应商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4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留存证据，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自拟）

12. 招标公告中投标商资格要求中须提供的其他相应资质及证明材料

13. 开标一览表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选）

（二）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分项报价表
2. 投标技术偏离表（货物类提供）
3. 投标产品详细指标表
4. 投标人服务承诺，格式自制；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选）。
6. 采购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三条 电子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商务能力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

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逐项填写。

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第十四条、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参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报价（如适用）。

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手写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括：

（1）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投标无效。

(3)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此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291010.06 元（含规费）；各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超出控制价将视作无效标。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本项目售后服务一切相关费用。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具竞争力的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价格（评委认定的属于算术修正的价格调整除外）。且采用单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且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投标单位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对报价应严格保密。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第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

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八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含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及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6.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第十九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含固化的“开标一览表”

及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对晚于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十条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开标前提交哈希值：开标前供应商提前提交哈希值。提交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需重新固化修改后的投标文件，生成新的哈希值并重新提交上传。

2. 在提交哈希值、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第二十一条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开标、评标

第二十二条开标

1. 开标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如投标人遇断电、断网、硬件设备损坏等其他突发情况、网络原因造成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因交易系统或系统硬件故障等非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可以经现场申请封标，待技术问题解决后再开评标。

7.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监督：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系统监控并进行光盘刻录，对整个开、评标过程进行见证记录，如有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利害关系指：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工作。开标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二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评标要求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第二十六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建运动场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运动场基础施工：对现场建筑垃圾等进行清理外运，大石块外运或破碎，基础平整、夯实；按图进行混凝土基础浇筑；按图进行沥青面层铺设及封底。2. 运动场面层施工：跑道面层采用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要求预制型聚氨酯卷材是工厂预制成型的全塑型聚氨酯材质结构，用聚氨酯材质的粘结胶牢固粘贴在基础上，面层是聚脲聚氨酯自结成纹材质结构，铺装后表面无缝；硅 PU 面层施工。3. 人造草面层施工。

（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6291010.06 元（含规费）

控制价（总价）：6291010.06 元（含规费）

三、安装、施工时间：2024 年 10 月-2025 年 4 月

工期：计划总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工期不含施工冬歇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塑胶运动场及人造草坪建设项目所需原材料、施工、验收必须符合国际（GB36246-2018）技术要求，其中：

第一项 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原材料所用非固体原料要求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下标准，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提供本项目中主要非固体（包括但不限于粘结胶、弹性层用材、加强层用材、自结纹材料等）原料检测报告】

（1）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 1.0 ;
- (3)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 1.5 ;
- (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 10 ;
-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 50 ;
- (6) 游离甲醛/ (g/kg) ≤ 0.50 ;
- (7) 苯/ (g/kg) ≤ 0.05 ;
-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kg) ≤ 1.0 ;
- (9) 可溶性铅 / (mg/kg) ≤ 50 ;
- (10) 可溶性镉 / (mg/kg) ≤ 10 ;
- (11) 可溶性铬 / (mg/kg) ≤ 10 ;
- (12) 可溶性汞 / (mg/kg) ≤ 2 。

第二项 跑道、硅 PU 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气味要求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下标准，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提供本项目中主要现浇型和半预制型面层成品（包括但不限于塑胶面层、硅 PU 等）有害物质限量、气味检测报告】

- (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BP、BBP、DEHP) 总和/ (g/kg) ≤ 1.0 ;
-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 1.0 ;
- (3)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 50 ;
- (4)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取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 5mm 以内部分测试) ≤ 20 ;
- (5) 苯并 [a] 芘/ (mg/kg) ≤ 1.0 ;
- (6)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 1.5 ;

- (7)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 1.0 ;
- (8)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 0.2 ;
- (9)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 1.0 ;
- (10) 可溶性铅 / (mg/kg) ≤ 50 ;
- (11) 可溶性镉 / (mg/kg) ≤ 10 ;
- (12) 可溶性铬 / (mg/kg) ≤ 10 ;
- (13) 可溶性汞 / (mg/kg) ≤ 2 ;
- (14) 气味等级 / (级) ≤ 3 ;
-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 (m²·h)) ≤ 5.0 ;
- (16) 甲醛 / (mg / (m²·h)) ≤ 0.4 ;
- (17) 苯 / (mg / (m²·h)) ≤ 0.1 ;
- (1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mg / (m²·h)) ≤ 1.0 ;
- (19) 二硫化碳 / (mg / (m²·h)) ≤ 7.0 。

第三项 人造草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下标准，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提供本项目中主要人造草面层成品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

- (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BP、BBP、DEHP) 总和 / (g/kg) ≤ 1.0 ;
-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NOP、DINP、DIDP) 总和 / (g/kg) ≤ 1.0 ;
- (3)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 (mg/kg) ≤ 50 ;
- (4) 苯并 [a] 芘 / (mg/kg) ≤ 1.0 ;
- (5) 可溶性铅 / (mg/kg) ≤ 50 ;
- (6) 可溶性镉 / (mg/kg) ≤ 10 ;

- (7) 可溶性铬/ (mg/kg) ≤ 10 ;
- (8) 可溶性汞/ (mg/kg) ≤ 2 ;
- (9) 气味等级/ (级) ≤ 3 ; (标准中无)
- (1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²•h)) ≤ 5.0 ;
- (11) 甲醛/ (mg/ (m²•h)) ≤ 0.4 ;
- (12) 苯/ (mg/ (m²•h)) ≤ 0.1 ;
- (13)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 (m²•h)) ≤ 1.0 。

第四项 跑道、硅 PU 面层成品物理机械性能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下标准，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提供本项目中主要现浇型和预制型面层（包括但不限于塑胶面层、硅 PU 等）物理机械性能检测报告】

- (1) 冲击吸收/%: 田径场地 35-50，球类场地 20-50，其它活动场地 25-50;
- (2) 垂直变形/mm: 0.6-3.0;
- (3) 抗滑值 (BPN, 20°C): 田径场地 ≥ 47 (湿测); 球类场地及其他活动场地 80~110 (干测);
- (4) 拉伸强度/MPa: 非渗水型面层 ≥ 0.5 ; 渗水型面层 ≥ 0.4 ;
- (5) 拉断伸长率%: ≥ 40
- (6) 阻燃性能: I 级 (燃斑直径 ≤ 50 mm)

第五项 人造草面层成品及草丝的物理机械性能要求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下标准，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提供本项目中人造草面层成品及草丝的物理机械性能检测报告】

- (1) 冲击吸收/%: 45~70;
- (2) 垂直变形/mm: 4~11;

(3) 草丝拉断力/N: 开网丝 ≥ 60 ; 单丝 ≥ 10 ;

(4) 单簇草丝拨出力/N: ≥ 20 ;

第六项 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下标准,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本项目中主要固体原料(包括但不限于防滑颗粒、填充颗粒、铺装前的预制型面层和人造草等)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检测报告】

(1)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 50 ;

(2) 苯并[a]芘/(mg/kg) ≤ 1.0 ;

(3) 可溶性铅/(mg/kg) ≤ 50 ;

(4) 可溶性镉/(mg/kg) ≤ 10 ;

(5) 可溶性铬/(mg/kg) ≤ 10 ;

(6) 可溶性汞/(mg/kg) ≤ 2 ;

(7) 气味等级/(级) ≤ 3 。

第七项 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用的预制型聚氨酯卷材高聚物含量须 $>30\%$, 并符合以下性能要求, 提供依据 GB/T 22517.6-2020 标准检测合格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检测项目		限量要求
冲击吸收/%	0℃	≥ 30
	23℃	
	40℃	
	50℃	
垂直变形/mm	0℃	≤ 2.0
	23℃	

	40℃	
	50℃	
拉伸强度/MPa		≥0.5
拉断伸长率/%		≥100

第八项 人造草面层草丝加速老化 500h 后，单丝拉断力应不低于加速老化前测定值的 80%，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本项目中人造草面层草丝加速老化 500h 后单丝拉断力应检测报告】

第九项 现浇型和半预制型面层加速老化 500h 后，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应不低于第四项中的要求。【↓提供本项目中塑胶、硅 PU 面层、半预制型弹性层、加强层加速老化 500h 后拉断力应检测报告】

第十项 除人造草面层以外的合成材料面层中，无机填料含量应≤65%；合成材料面层防滑胶粒及人造草面层填充用合成材料颗粒中高聚物总量应≥20%，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提供本项目中人造草面层以外的合成材料相应的检测报告】

第十一项 塑胶跑道为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颜色由甲方选定。找平后塑胶厚度不低于 13MM，粘结胶≥1mm，弹性层是≥8mm 厚预制型聚氨酯卷材，再刮涂高强度抗压聚氨酯加强层材料，加强层≥2mm，上喷涂自结成纹面层≥1.5mm 材料，预制型聚氨酯卷材是工厂预制成型的全塑型聚氨酯材质结构，用聚氨酯材质的粘结胶牢固粘贴在基础上，面层是聚脲聚氨酯自结成纹材质结构，铺装后表面无缝。塑胶跑道面层按照规范施工，面层需喷涂环保保护面漆，铺设过程中存在坡度需用沥青层找平后再进行铺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项 塑胶跑道要求平整，无裂痕、分层、脱粒、起泡等质量问题，喷涂层与底胶层粘合牢固、均匀；塑胶跑道中各比赛区及非比赛区的颜色选择和划分应符合国家

标准规定；塑胶跑道颜色应鲜艳均匀一致，各种道线、点位线颜色均匀一致，清晰、无明显虚边，不反光；塑胶跑道的各种道线宽窄尺寸应准确，分道线间的距离要准确一致，直道部分要平直，弯道部分要圆滑，无折线产生；跑道表面要干净，接缝处要平滑，无明显的高低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项 塑胶跑道性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①全天候使用，任何季节及温差均能维持高水准的品质，雨后便能立即使用；
- ②弹性、具有适度的弹性及反弹力，可减少体力的消耗，增进竞赛成绩。
- ③冲击力，适度吸收脚部冲击力，减少运动伤害。
- ④使用寿命不少于8年。

第十四项 提供的塑胶原材料均需环保无异味。

第十五项 人造草坪其它技术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 草丝采用本厂自己生产的草丝（详见施工图），使用寿命达八年及以上。
- (2) 50mm 草纤维要求：超耐磨高弹性挤出单丝，5股/簇，10根
- (3) 纤维材质：100%橄榄型 PE 单丝
- (4) 纤维磅重：不小于 12000 DTEX
- (5) 纤维颜色：墨绿、田野绿、柠檬绿（提供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 (6) 草丝高度：50mm（±5%）
- (7) 草丝针距：不大于 5/8 英寸
- (8) 植草密度：不小于 12600 针/平米
- (9) 植草率：不小于 200 针/平米
- (10) 编织方式：一字型编制、Z 字型编制或 S 型编制
- (11) 有效宽幅：4 米
- (12) 标线颜色：白色（标线直接整体成型）

(13) 底布:PP+三层网格布

(14) 背胶:专业混合环保丁苯乳胶;背胶重量: 900 克/平米

(15) 石英砂:粒径 0.5-1mm 外观圆润、硬度达到 8 级以上,厚度 25mm,大于 35 公斤/平米均匀填充,含硅量 95%以上,水洗不含土。

(16) 颗粒:FIFA 认证专用环保合成橡胶 TPE 颗粒,形状为花瓣状,粒径 1-3mm,颗粒厚度 15mm,颗粒含胶量大于 20%,颜色为绿色,大于 6 公斤/平米。

(17) 渗水度: ≥ 85 升/平米(分钟)

(18) 草坪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

(19) 弹性垫层要求:材质:PE、POE、XPE;颜色:绿色;密度: $\geq 30\text{KG}/\text{m}^3$;厚度: $\geq 10\text{mm}$;排水速率 $> 600\text{ mm}/\text{h}$;冲击吸收: $\geq 40\%$;垂直变形: $\leq 9\text{mm}$;拉伸强度: $\geq 0.2\text{MPa}$;拉断伸长率: $\geq 80\%$;加热尺寸变化率: $\leq 2\%$;压缩变形回复率: $\geq 96\%$ 。冲击吸收、垂直吸收、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依据检验标准为 GB 36246-2018。渗水性依据标准 GB/T 20033.3-2006 圆筒渗水法;加热尺寸变化率依据标准:GB 12925-2011。

(20) 人造草坪粘接剂要满足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

第十六项 硅 PU 面层技术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 硅 PU 场地性能

1. 全天候使用,任何季节及温差均能维持高水准的品质,雨后便能立即使用;
2. 弹性、具有适度的弹性及反弹力,可减少体力的消耗,增进竞赛成绩。
3. 冲击力,适度吸收脚部冲击力,减少运动伤害。

(2) 硅 PU 场地面层做法按图施工。

(3) 硅 PU 寿命不少于 8 年。

第十七项 塑胶面层、人造草、基础打磨修复、排水沟、运动场地做法以施工图为准

准。

第十八项 塑胶材料、人造草皮、硅 PU 材料等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本批次该产品的检测合格证，项目施工完成后由甲方随机取样，并由中标企业送国家级权威检测部门按照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检测单位由甲方委托，检测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第十九项 投标企业或生产厂家提供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项 所有检测报告正本装订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一致的彩色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待查。

第二十一项 原材料要抽样封存，完工后如检测合格则原材料不送检，若不合格原材料送检，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费用由中标单位提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第二十二项 所有硅 PU、塑胶面层衔接接缝处要平滑，无明显的高低差。

2. 商务要求

1、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安装、施工时间:2024年10月-2025年4月

工期:计划总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24日

工期不含施工冬歇期2024年11月15日-2025年2月28日。

安装、施工地点: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院内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经过采购人及监理方的审核后，根据施工进度，进行付款（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3、包装和运输

由中标人提供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并在外包装上标识制造批次、物料名称、物料编号、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应适合货车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尘、防震要求，确保到货时产品包装完好，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锈蚀、损坏等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4、售后服务

(1) 中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完成后，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包括外角损坏)，均需免费更换新产品。

(2) 中标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保证质保期 5 年及以上。

(3) 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方需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产品的维修、更换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用。

(4) 售后服务期内，中标方承诺保证更换原厂正规的零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5) 自接到采购方售后通知起，中标单位需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处理。

5、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增加到合同中的其他内容也是供应商必须响应的采购需求。

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
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
动场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
运动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说明

1. 依据嘉峪关南市区中学建设项目室外工程-室外环境美化/400m运动场施工图纸及运动场问题答疑编制。
2. 本造价清单套用《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
3. 定额套用《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嘉峪关地区基价。
4. 取费类别按照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DBJD25-98-2022），按三类计取。
5. 材料价及人工费执行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发布嘉峪关市2024年第3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的通知》，信息价未包含的材料采用市场价计取。
6. 本工程税金按照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标段：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垃圾外运							
1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等，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2. 运距：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3. 均要符合设计、运动场问题回复及规范要求。	m3	600				
2	04B001	垃圾处理费	1. 名称：垃圾处理费； 2. 结算要求：暂按11元/m3计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票据据实结算； 3. 均要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m3	600				
		分部小计							
		土石方工程							
3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四类土； 2. 挖土深度：按设计图纸要求深度及规范要求； 3. 均要符合设计、运动场问题回复及规范要求。	m3	2950				
4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碾压 2. 均要符合设计、运动场问题回复及规范要求。	m3	29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标段：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5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挖土类别：四类土 2. 弃土运距：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3.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500				
6	040202001001	原土翻挖回填	1. 部位：跑道、塑胶地面、透水砖铺砖、人造草坪 2. 名称：原土翻挖回填 3. 深度：0.6m 4. 说明：将翻挖中出现的大石块破碎或外运，建筑垃圾清理，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报价 5. 均要符合设计、运动场问题回复及规范要求。 6. 根据场地情况从低处进行翻挖，分层碾压，符合运动场基础要求。	m2	20140				
		分部小计							
		跑道							
7	011103001004	跑道（塑胶地面）	1. 2-3mm厚喷涂全塑型聚氨酯自接成纹，颜色、规格建设单位定； 2. 2-3mm厚全塑型聚氨酯高强度抗压加强层，全塑型聚氨酯需无颗粒及任何添加物；	m2	37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标段：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8-9mm厚半预制聚氨酯全塑型卷材； 4. 1-1.5mm厚粘接胶刮涂； 5. 2-3mm厚封底乳液； 6. 30m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7. 40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 8. 150厚C20混凝土垫层，分仓跳格浇筑4000x4000； 9. 按照施工图要求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后，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3； 10. 50mm宽标线普通型，含排水沟包角； 11. 均要符合设计、运动场问题回复及规范要求。 备注：塑胶层总厚度最薄处不得小于13mm，最厚处不得大于15mm。						
		分部小计							
		塑胶地面							
8	011103001001	塑胶地面	1. 2-3mm厚喷涂全塑型聚氨酯自接成纹，颜色、规格建设单位定； 2. 2-3mm厚全塑型聚氨酯高强度抗压加强	m ²	2648.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标段：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层，全塑型聚氨酯需无颗粒及任何添加物； 3. 8-9mm厚半预制聚氨酯全塑型卷材； 4. 1-1.5mm厚粘接胶刮涂； 5. 2-3mm厚封底乳液； 6. 30m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7. 40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 8. 150厚C20混凝土垫层，分仓跳格浇筑4000x4000； 9. 按照施工图要求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后，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3； 10. 含排水沟处包角及其他； 11. 均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备注：塑胶层总厚度最薄处不得小于13mm，最厚处不得大于15mm。						
		分部小计							
		硅PU地面（2个半圆）							
9	011103001007	硅PU地面（2个半圆）	1. 4mm厚的硅PU面层（绿色）； 2. 9mm厚的EPDM弹性层，含胶量不低25%；	m ²	2251.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标段：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2-3mm厚封底乳液； 4. 30m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5. 40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 6. 150厚C20混凝土垫层，分仓跳格浇筑4000x4000； 7. 按照施工图要求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后，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3。 8. 50mm宽标线普通型，含排水沟包角 9. 均要符合设计、运动场问题回复及规范要求。						
		分部小计							
		透水砖铺装							
10	040204002002	透水砖铺设	1. 60厚透水砖错缝铺； 2. 30厚1:5干硬性水泥砂浆粘接层； 3. 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4. 按照施工图要求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后，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3； 5. 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3570				
		分部小计							
		人造草坪地面							
11	011103001002	人造草坪地面	1. 20mm 厚塑胶	m ²	813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标段：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颗粒，颜色由建设单位定。 2. 20mm厚石英砂。 3. 50mm厚人造草（宽幅不小于4m），人造草预制标线。 4. 10mm厚PE垫（质量中高档）。 5. 专用全树脂胶。 6. 150厚C20混凝土垫层，分仓跳格浇筑4000x4000。 7. 按照施工图要求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后，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3。 8. 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分部小计							
		跳远沙坑							
12	01B004	跳远沙坑	1. 沙坑尺寸：9000*2800*650mm； 2. 底板：100mm厚C25砼； 3. 坑壁：300mm厚C25砼； 4. 钢筋：HPB300 Φ6-8 5. 坑内填充：250厚碎石干铺垫层，过滤网，400mm厚石英砂； 6. 沙坑做底板前需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座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标段：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0.93; 7. DN50PVC管从起跳板底部接入沙坑; 8. 沙坑边缘用硅PU面层包边, 打磨为圆角; 短草人造草皮覆盖 9. 均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小计							
		起跳板							
13	011501001001	木质起跳板	1. 起跳板尺寸: 1220*290mm 2. 起跳板为活动起跳板, 内置橡皮泥显示板, 背面加贴25mm厚与助跑加厚区同材质的塑胶面层 3. 木质起跳板漆白色, 实木材质 4. 均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分部小计							
		跑道内侧排水沟							
14	010507003001	运动场内侧明沟排水沟	1. 部位及尺寸: 运动场内侧明沟排水沟, 截面尺寸300*860mm; 2. 垫层: 100mm厚碎石垫层; 3. 基础: C25钢筋混凝土; 4. 钢筋: HPB300 Φ8mm;	m	4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标段：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5. 盖板：C25砼预制盖板； 6. 含Φ30PVC排水管； 7. 伸缩缝：排水沟配钢筋和跑道深入衔接，按4—6米预留伸缩缝； 8. 均要符合设计、运动场问题答疑及规范要求。						
		分部小计							
		铅球场							
15	01B005	铅球场	1. 投掷圈直径：2135±5； 2. 投掷圈材料：钢圈、实木抵趾板、混凝土垫； 3. 落地区材料：可留下痕迹的材质（草地、煤渣等）； 4. 依据图集08J933-01-V26\V27，基层材质三合土，厚度400mm； 5. 短草人造草皮覆盖 6. 均要符合设计、运动场问题回复及规范要求。	项	1				
		分部小计							
		坡道							
16	010507001001	坡道	1. 60厚透水砖错缝铺； 2. 30厚1:5干硬性水泥砂浆粘接层； 3. 100厚C20混	m ²	6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标段：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凝土垫层(接送 停车区应为150 厚; 4.素土夯实,压 实系数≥0.93; 5.均要符合设计 、运动场问题答 疑及规范要求。						
		分部小计							
		路缘石							
17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300x150 x900 花岗岩路缘石; 2.30 厚M7.5 干 硬性水泥砂浆; 3.C20 素混凝土 靠背及垫层; 4.素土夯实,压 实系数≥0.95; 5.均要符合设计 、运动场问题答 疑及规范规定。	m	158				
		分部小计							
		西南角增加塑胶地面(跳远助跑位置)							
18	011103001005	塑胶地面	1.2-3mm厚喷涂 全塑型聚氨酯自 接成纹,颜色、 规格建设单位定 ; 2.2-3mm厚全塑 型聚氨酯高强度 抗压加强层,全 塑型聚氨酯需无 颗粒及任何添加 物;	m ²	7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第四章评标工作程序

第一条评标工作的程序

1.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结束宣布结果时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4)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查看开标结果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否一致，如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就相关问题以电子方式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截止时间后,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 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比较与评价。

(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第二条 评标规则及评标办法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串通参加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30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 × 100。</p> <p>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电子方式进行传输；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51分)	22	<p>1. 带星号的为重点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得 20 分；缺 1 项得 16 分；缺 2 项得 12 分；缺三项及以上不得分。</p> <p>2. 其他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得 2 分；缺 1 项得 1 分；缺 2 项及以上不得分。</p>
	29	<p>投标单位应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施工计划，内容包括：</p> <p>1. 场地勘测方案满分 4 分。勘测完全符合现场实际得 4 分，勘测部分内容不详实得 2 分，勘测与现场实际不符不得分。</p> <p>2. 组织实施方案满分 6 分。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部分内容不详、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方案不详、针对性不强不得分。</p> <p>3. 所配备管理人员满分 4 分。(管理人员需配有项目总负责、技术负责、质量负责、安全负责等，属于本公司职工，由本公司为其缴纳相应社保的，并提供本公司缴纳社保凭证，单独打印且加盖公司鲜章)，配备管理人员 4 名及以上、责任分工明确且承诺施工期间均能在现场的得 4 分，配备管理人员少于 4 人的不得分。</p> <p>4. 工期安排合理满分 2 分。有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符合实际的横道图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5. 质量管控措施满分 5 分。有详细且符合本项目质量管控措施的得 5 分，质量管控措施存在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2 分，质量管控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p>6. 安全管理措施满分 5 分。有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安全管控措施的得 5 分，安全管控措施存在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2 分，安全管控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p>7. 文明施工方案满分 3 分。有详细且符合本项目文明施工方案的得 3 分，文明施工方案存在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1 分，文明施工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2	<p>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 2021 年 9 月至今同类项目招投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 1 份（非同一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一致的彩色扫描件加盖鲜章待查。</p>

商务部分 (19分)	3	1.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14	1. 承诺质保期五年，得 2 分；质保期在五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共 5 分，不承诺不得分（附整个工程、各分部质保责任承诺函）； 2. 承诺质保期内每年清洗 2 次得 3 分，质保期内每年清洗 1 次得 1 分，不清洗不得分，不承诺不得分（附承诺函）； 3. 承诺售后服务 12 小时内响，24 小时内解决售后问题，得 3 分；24 小时内响，48 小时内解决售后问题，得 2 分；48 小时内响，72 小时内解决售后问题，得 1 分；超过 72 小时不得分，不承诺不得分（附承诺函）； 4. 承诺服务期内每 2 年重新标线，共重新标线 3 次得 3 分，重新标线 2 次得 2 分，不重新标线不得分，不承诺不得分（附承诺函）。

第三条、政府采购项目优惠政策说明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2. 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4.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

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条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结果

第五条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单位应当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定标程序：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第六条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意见。

第七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1)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嘉财采字〔2021〕13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无效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投标企业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未填报的；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6. 投标文件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

(二) 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 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 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恶意串通投标的有关情形（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其他

第九条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做无效标处理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嘉峪关市交易中心网和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十条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友好协商，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投标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五章 质疑、投诉

第一条 澄清或质疑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下载招标文件，若有异议需澄清，请在招标文件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具体内容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答复，（对采购程序和过程的质疑有代理机构答复，对采购需求和中标结果质疑由采购人答复）。若答复时间直接影响到投标环节，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质疑事项；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质疑函的递交的方式可采购当面递交及在线质疑投诉。

当面递交：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证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为原件扫描件。

在线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甘政办发[2015]17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为规范招投标各类项目质疑、投诉处理工作，保护各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招投标秩序，提高各类项目质疑和投诉处理效率，嘉峪关市公共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启用在线质疑投诉功能。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等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请或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申请，可通过嘉峪关市电子服务系统“在线质疑投诉”菜单在线提交质疑或投诉文件。

登录网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联系电话：0937-6213009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质疑供应商要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6. 质疑函模板（见第七章）

第二条 其他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4.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嘉峪关市教育局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
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ZCDL2024070G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2.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3.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监理公司三方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

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

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

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60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u>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本单位支付流程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先向中标单位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待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验收通过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则由中标单位申请支付。</u>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u>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u>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u>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u> 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嘉峪关市</u> ; (2) 向 <u>人民法院</u>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

*一、投标函格式

嘉峪关市教育局：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签字。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承诺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代理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相关信息: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请写清楚开户行全称,为投标人基本户)

账号: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开标活动，签署上述投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
标人使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峪关市教育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企业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注：此格式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嘉峪关市教育局：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你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九）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核要求的其它项内容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系统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开标唱标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工、验收、配合、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及配套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分项报价以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报价，不得更改清单内容及格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清单将以附件的形式随招标文件发送。

年月日

1. 分项报价表需要在中标公告中公示，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此表内容进行填写，非必要不得修改格式。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超出控制价的将视作无效标。
3.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工、验收、配合、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及配套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技术要求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项 (此为示例，投标人请删除后按实际情况填写)</p>	<p>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下标准，提供具有体现CMA标志检测报告。【提供本项目中主要非固体（包括但不限于塑胶颗粒、硅PU、人造草皮、漆、粘合剂、沥青等）原料有害物质检测报告】</p> <p>(1)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DBP、BBP、DEHP）总和/（g/kg）≤1.0；</p> <p>(2)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DNOP、DINP、DIDP）总和/（g/kg）≤1.0；</p> <p>(3)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1.5；</p> <p>(4)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10；</p> <p>(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50；</p> <p>(6)游离甲醛/（g/kg）≤0.50；</p> <p>(7)苯/（g/kg）≤0.05；</p> <p>(8)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1.0；</p> <p>(9)可溶性铅/（mg/kg）≤50；</p> <p>(10)可溶性镉</p>	<p>填写对应的投标参数</p>	<p>根据实际情况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响应中选择一项填写</p>	<p>P100-105</p>

	/(mg/kg) ≤10; (11) 可溶性铬/(mg/kg) ≤ 10; (12) 可溶性汞 /(mg/kg) ≤2。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且没有明确标注技术支撑材料页码，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九、投标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承诺函（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自制）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选）

十二、采购方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有多个标的物的项目或标段需对标的物逐个进行声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_____（招标编号）的公开
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
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
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
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
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
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
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和主张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个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必须是一次性递交，不接受反复递交。
7. 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

持有人在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证件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为原件扫描件。

在线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甘政办发[2015]17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为规范招投标各类项目质疑、投诉处理工作，保护各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招投标秩序，提高各类项目质疑和投诉处理效率，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启用在线质疑投诉功能。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等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请或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申请，可通过嘉峪关市电子服务系统“在线质疑投诉”菜单在线提交质疑或投诉文件。

登录网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联系电话：0937-6213009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第八章相关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

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

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说明：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

(11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CA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链接地址：

<http://ggzyjy.gansu.gov.cn/f/shuzikey/web.html>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固化完成!

如果您未复制HASH值编码请复制, 如已复制请忽略!

当前文件HASH值: 92fecfe63fc345700551705a4634cbd44f01641257ce983753e2b38368facca0

复制hash

查看结果

复制哈希值

完成



登录到开标系统, 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值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0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f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谨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线滴水降至... 选择文件

选择哈希编码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上传

正在进行校验解析,请稍候...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btv)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0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f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谨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线滴水降至... 选择文件

确认

文件HASH码校验通过！请您单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开标内容解析校验！

提交

单击提交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btv)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fb33188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文件HASH码校验通过！请您单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开标内容解析校验！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一一对应关系，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撤回投标（谨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线滴水降至... 选择文件

系统校验未通过

您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确定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btv)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网上投标 **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如里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里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核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英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网上投标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 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 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1 单击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兵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支付宝扫描二维码
② 可使用钉钉或支付宝扫描查看区块链上本次开标信息。

1 单击此处

网上投标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 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 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开标结果已保存到蚂蚁区块链，任何人都无法进行篡改！您可以使用您的支付宝扫码左侧的二维码查证您的开标结果。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本次开标结束。

附件 2: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 系统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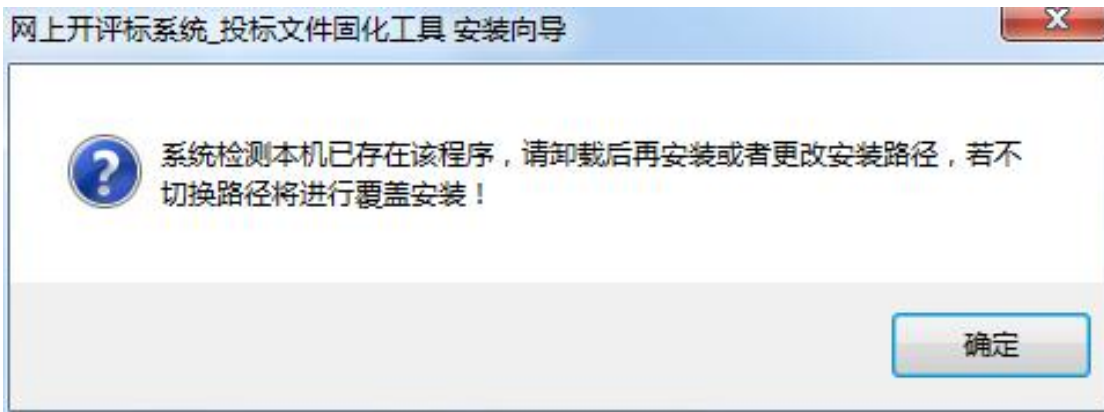
提示: 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 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 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 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

在线下载软件安装包 ([点击这里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 ([投 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如果您没有关闭 360 安全卫士等软件, 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立即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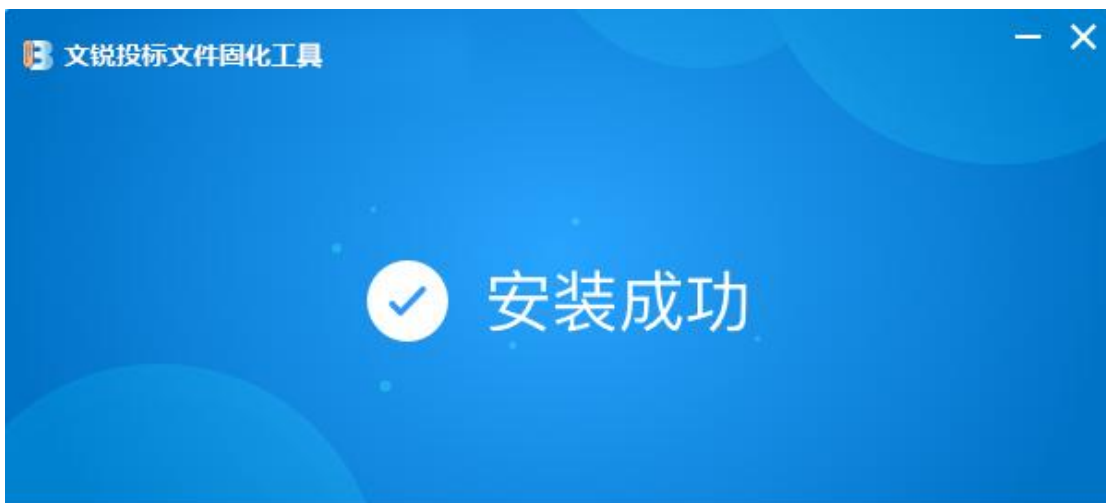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用户使用协议》

自定义安装 



正在安装...



安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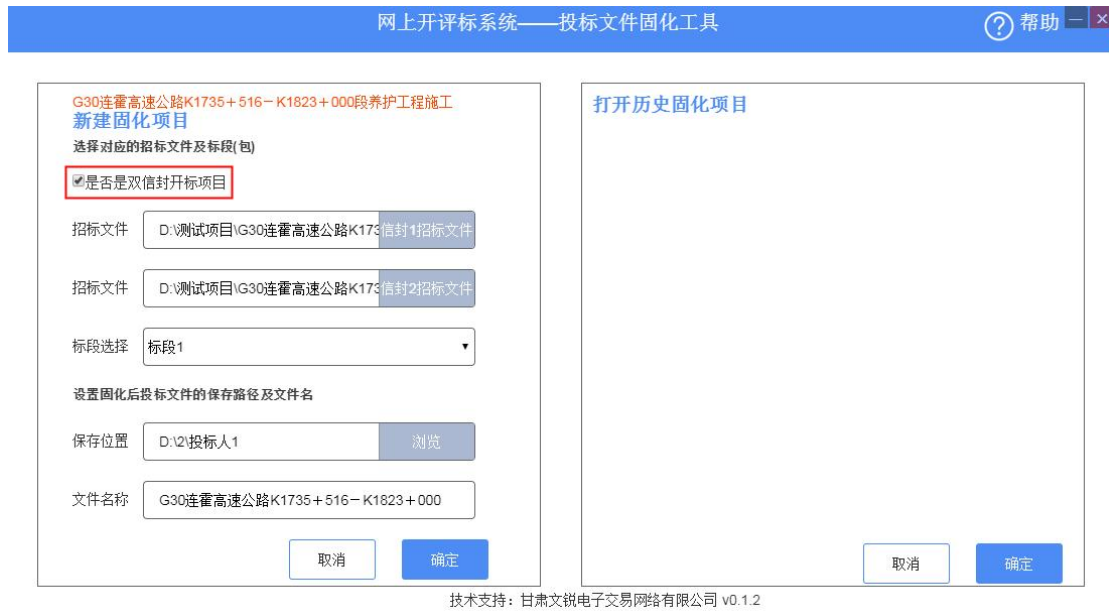
2. 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打开系统，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您的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当前项目的标段数量，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工作。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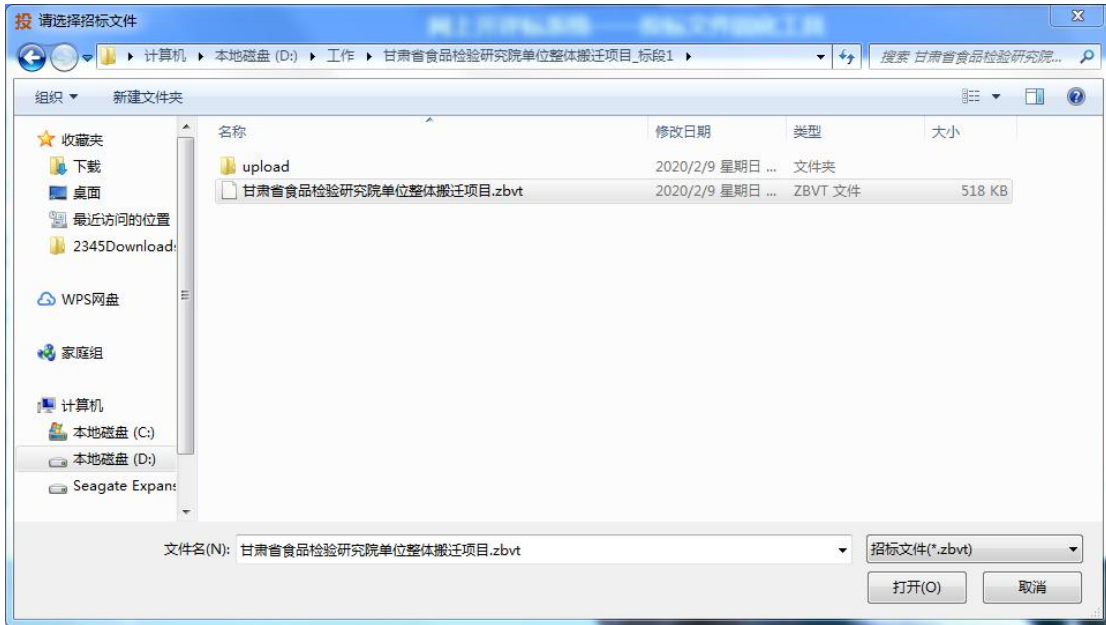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您要新建一个投标文件固化项目，先选择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注意：是扩展名为zbvt的文件，要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PDF版式文件）。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是否双信封开标项目 ，系统将容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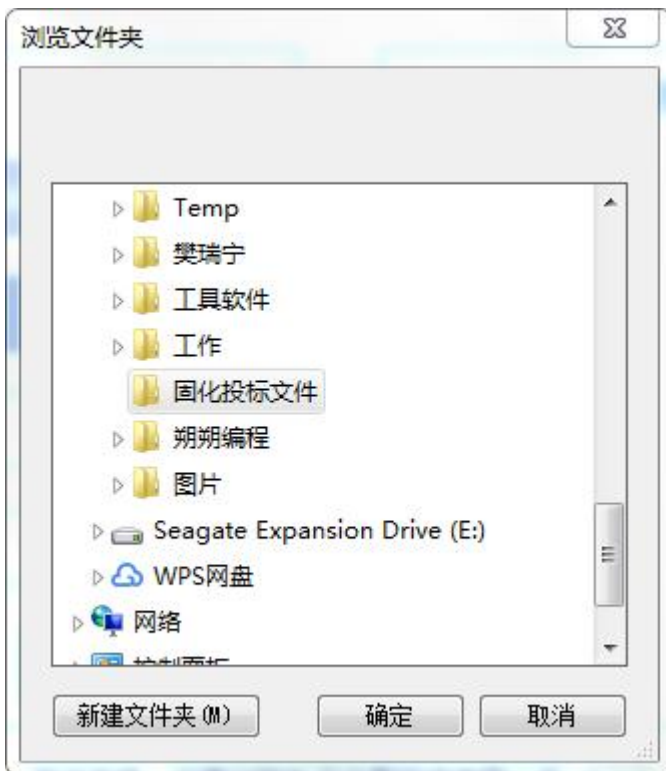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这个项目

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例①



例②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 4 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PDF

文件），系统自动打开文件，您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有误，您可以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为保证投标报价的一致性，投标人在填写完成开标一览表后，应将填写完成的开标一览表原版打印，然后按要求在打印的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盖章，并上传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中医院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1.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 一定要注意表格中的金额和工期之类单位(元、万元等), 一定不要填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是否缴纳保证金	货物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 箭头指向的内容不需填写, 系统自动获取		

2. 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的pdf)

上传/修改 (重要提示: 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 请确认不要填错!)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 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 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 不要填错了。如下图所示: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第1信封开标信息 第2信封开标信息

1.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 一定要注意... 投标人名称、标段信息、保证金缴纳情况系统自动获取, 不需填写... 不要填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是否缴纳保证金	货物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150	100

2. 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的pdf)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pdf 上传/修改 (重要提示: 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 请确认不要填错!)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注意: 必须导入此项内容!)**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

如下图所示。**(注意: 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 不能漏填任一项!)**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 2 — 3 — 4

投标文件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 法人投标 ● 授权代理人投标

上传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法人授权委托书.pdf

重新上传

上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上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填写授权代理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上一项
保存身份信息
导出固化文件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 帮助

✔ 固化完成!

如果您未复制HASH值编码请复制，如已复制请忽略!

当前文件HASH值:
复制hash
查看结果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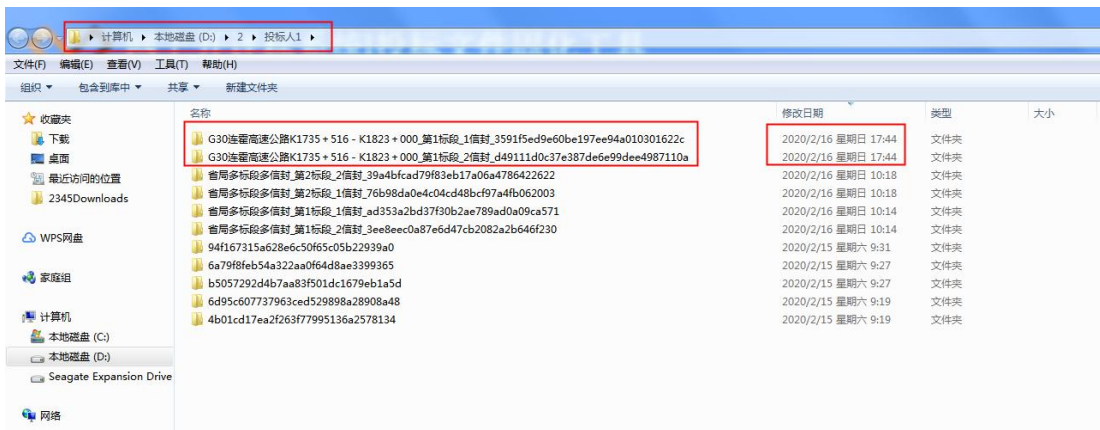
提示

固化成功！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确定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 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编码）；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如下图所示：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附件 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17693299202 ;0937-6213009

2. 技术支持 QQ 群号：QQ 群：570949385;564860296